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旭家經貿園區 2F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合計 66,811,4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495,417 股之 55.44%。

列席：董事呂德茂、董事黃清河、董事黃坤章、監察人莊明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欽智協理。

主席：董事長 林祺生

紀錄：曹付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729,148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臺幣 2,545,83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811,432 權，贊成權數 66,262,432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行變動而須修正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811,432 權，贊成權數 66,262,432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811,432 權，贊成權數 66,262,432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按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及證交法 36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任期屆滿之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擬選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育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0
黃義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0
陳榮華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00000001	林祺生	112,036,140
00000016	陳世忠	107,991,261
00000002	鄒宓富	97,223,130
00036204	孫承本	93,582,909
00036222	黃坤章	91,246,680
00036201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0,915,183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G120560***	林育德	396,585
J120419***	黃義宏	330,000
K101676***	陳榮華	330,000

監察人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00000003	莊明原	65,888,367
F122542***	劉恒逸	65,888,367
00000005	呂德茂	65,888,36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稱及職稱：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祺生	全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鄒宓富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孫承本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晟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GLORY MERI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NET POWER CO., LTD. 董事 FUTURE WEALTH CO., LTD. 董事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董事	黃坤章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榮華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6,811,432 權，贊成權數 65,932,432 權；反對權數 330,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000 權；無效權數 0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經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73 億，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22.23 億成長 20.24%，譚裕個體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35 億，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16.19 億成長 31.87%。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已成功打入台灣電信商市場，帶動整體基地台高階天線大幅成長，再加上車用天線營收也同步成長，提升公司整體的獲利。轉投資事業 PBT 公司在一〇五年度也有亮麗的表現，因此加上認列業外收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98,064 仟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在去年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自有品牌成功的打進台灣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高階基地台天線銷售業務的灘頭堡里程碑，鎖定高規格、多端口、全寬頻、多頻帶的基地台天線高端產品。這不只是對我們研發設計團隊及生產製造能力的肯定，也是業務繼續擴展到全球其他地方很重要的實績典範。除此之外，去年在日本及東南亞市場也有長足的進展，順利拿下幾個標案，可見自兩年前公司回歸聚焦深耕台灣及日本、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已得到開花結果。因此今年仍將會延續這個方向，使其更為紮實而穩固。

然而由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一個新市場的經營開發可能需要長達兩年的時間。因此我們今年也會開始著手布局澳洲及美國市場，尋找合適正確的在地伙伴，希望用一年的時間，可以在明年後看到業務營運的成績。當然除此之外，對於既有客人長期累積下來的默契及友誼，會持續的合作以期共同掌握市場的契機。

除了基地台天線之外，車用電子的應用會是通訊市場下一個重要的平台。從車內多合一應用天線、防撞雷達、短距離車對車、車對基礎建設的通訊、甚至未來 Autonomous vehicle 都需要應用很頻繁的資料通訊，進而帶動通訊天線的需求。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去年這方面也有很大的進展，過去所投入的研發已開始獲利。隨著物聯網、車聯網以及 4G/LTE 通訊的普及，相信車用通訊會是另外一個巨大的市場商機。

展望未來在 5G 以及毫米波天線的相關研究及應用。隨著國際大廠競相投入，預計會在 2020 年逐漸成熟。雖然 5G 頻段以及國際規格尚未底定，本公司為了確保在市場競爭角色的先機，從一〇四年開始投入博士級的研究，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相信當通訊規格從 4G 演進到 5G 時，我們能適時掌握市場先機，不管在網通、車通訊及基地台天線，都能夠在技術上面作最佳的銜接，確保譚裕在天線市場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李 洪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4,712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

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41,59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清河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7,495	7	\$ 223,818	10	\$ 142,875	6	\$ 98,47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178	-	11,586	-	1,241	-	3,28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585,682	24	461,239	20	104,051	4	75,6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67,901	7	45,535	2	383,609	16	298,353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73,448	3	18,349	1	11,573	-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八)	108,359	4	72,598	3	33,973	1	33,9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15,504	1	14,951	1	64,734	3	54,31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9,567	46	848,076	37	742,056	30	564,093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1,166,581	48	1,306,612	57	-	-	33,9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41,795	6	149,212	6	1,441	-	1,44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576	-	7,641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1,170	-	18,797	1	14,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	201	-	20,238	1	50,3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0,275	54	1,464,836	63	762,294	31	614,429	27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954	49	1,207,004	52
3200	資本公積					311,916	13	374,873	16
3320	保留盈餘					104,610	4	104,610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6,646	3	(61,718)	(3)
330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61,256	7	42,89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950	-	81,163	3
	差額					(1,528)	-	(7,44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78)	-	73,714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77,548	69	1,698,483	73
3XXX	權益總計					2,439,842	100	2,312,9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								
	負債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134,712	100	\$ 1,619,1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851,061</u>	<u>87</u>	<u>1,364,13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283,651	13	255,022	1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77</u>)	-	<u>94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4,828</u>	<u>13</u>	<u>254,0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474	4	86,779	6
6200	管理費用	80,011	4	81,0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198</u>	<u>4</u>	<u>86,5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683</u>	<u>12</u>	<u>254,337</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u>	-	<u>6</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145</u>	<u>1</u>	(<u>25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20,803	1	11,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9,327	1	6,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2,395</u>)	-	(<u>3,424</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41,124</u>	<u>2</u>	(<u>72,23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859</u>	<u>4</u>	(<u>58,30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1,004	5	(\$ 58,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2,940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8,064	5	(58,56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213)	(4)	17,8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4,596)	(4)	14,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68	1	(\$ 43,865)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0.50)	
9810	稀 釋	\$ 0.8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報利益相關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9	\$ 1,769,105					
C11	-	-	(37,534)	-	-	-	-	-	-	-	-	-	-	-
D1	-	-	-	-	-	(58,560)	-	-	-	-	-	-	-	(58,560)
D3	-	-	-	-	-	(3,158)	17,853	-	-	-	-	-	-	14,695
D5	-	-	-	-	-	(61,718)	17,853	-	-	-	-	-	-	(43,865)
L1	-	-	-	-	-	-	-	-	-	-	-	(37,400)	-	(37,400)
L3	(3,249)	(32,490)	(6,085)	-	-	-	-	-	-	-	-	38,575	-	-
N1	-	-	-	-	-	-	-	-	-	-	11,943	-	-	11,943
T1	(130)	(1,300)	(787)	-	-	-	-	-	-	-	787	-	-	(1,300)
Z1	120,701	1,207,004	374,873	-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	-	-	-	-	1,698,483
C11	-	-	(61,718)	-	-	61,718	-	-	-	-	-	-	-	-
C7	-	-	-	-	-	(37,035)	-	-	-	-	-	-	-	(37,035)
D1	-	-	-	-	-	98,064	-	-	-	-	-	-	-	98,064
D3	-	-	-	-	-	(4,383)	(80,213)	-	-	-	-	-	-	(84,596)
D5	-	-	-	-	-	93,681	(80,213)	-	-	-	-	-	-	13,468
N1	-	-	-	-	-	-	-	-	-	-	4,682	-	-	4,682
T1	(205)	(2,050)	(1,239)	-	-	-	-	-	-	-	1,239	-	-	(2,050)
Z1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	\$ -	\$ -	\$ -	\$ -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11,004	(\$ 58,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99	13,259
A20200	攤銷費用	6,835	6,59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2,395	3,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41,124)	72,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	(3,2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77)	9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487)	(4,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10,408	(10,018)
A31150	應收帳款	(234,356)	(11,9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9	6,911
A31200	存 貨	(35,761)	3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7)	(5,243)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117,801	20,37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512	(33,6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482)	50,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50)	(3,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99)	47,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3,3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66	4,4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8)	(14,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70)	(8,4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874)</u>	<u>143,9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870	(59,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7</u>	<u>(132,4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u>4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6,323)	59,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818</u>	<u>164,7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495</u>	<u>\$ 223,8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2,960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41,598 仟元。

謙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0,376	14	\$ 570,860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70,988	10	\$ 325,5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050	1	47,453	2	2150	應付票據	1,241	-	3,28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68,844	2	126,082	5	2170	應付帳款	482,485	18	414,97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020,379	39	757,464	2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7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602	-	1,59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3,973	1	33,97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59,986	10	190,709	7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34,106	5	125,6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50,314	2	30,4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4,366	35	903,371	3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0,551	68	1,724,602	65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33,97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270,638	10	276,44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41	-	1,441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476,378	18	561,100	2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8,797	1	14,922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888	1	25,8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	-	68	-
192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0,946	1	9,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01	1	50,4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1,170	-		負債總計	954,667	36	953,775	3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5,919	2	50,958	2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572	-	2,98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954	46	1,207,004	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1,664	32	927,656	35	3200	資本公積	311,916	12	374,873	14
							保留盈餘	104,610	4	104,610	4
						3320	特別盈餘	56,646	2	61,7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61,256	6	42,89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0	-	81,163	3
						3410	其他權益	(1,528)	-	(7,4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	-	73,714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677,548	64	1,698,483	6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632,215	100	\$ 2,652,2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215	100	\$ 2,652,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禎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 2,672,960	100	\$ 2,223,4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220,545</u>	<u>83</u>	<u>1,827,317</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52,415</u>	<u>17</u>	<u>396,10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250	6	150,581	7
6200	管理費用	169,905	6	179,5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429</u>	<u>5</u>	<u>136,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584</u>	<u>17</u>	<u>466,200</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44</u>	<u>-</u>	<u>(1,008)</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875</u>	<u>-</u>	<u>(71,1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4,083	1	23,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3,871	1	15,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573)	-	(11,1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1,598</u>	<u>2</u>	<u>(16,9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979</u>	<u>4</u>	<u>10,1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11,854	4	(\$ 60,9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13,790</u>	<u>1</u>	<u>(2,42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8,064</u>	<u>3</u>	<u>(58,56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0,213)</u>	<u>(3)</u>	<u>17,85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84,596)</u>	<u>(3)</u>	<u>14,6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68</u>	<u>-</u>	<u>(\$ 43,865)</u>	<u>(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0.50)</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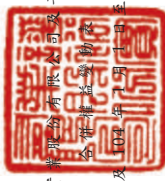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保			盈			其他			總計
		股本	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9	\$ 1,175	\$ 1,769,105	
C11	-	-	(37,534)	-	-	37,534	-	-	-	-	
D1	-	-	-	-	-	(58,560)	-	-	-	(58,560)	
D3	-	-	-	-	-	(3,158)	17,853	-	-	14,695	
D5	-	-	-	-	-	(61,718)	17,853	-	-	(43,865)	
L1	-	-	-	-	-	-	-	-	(37,400)	(37,400)	
L3	(3,249)	(32,490)	(6,085)	-	-	-	-	-	38,575	-	
N1	-	-	-	-	-	-	-	11,943	-	11,943	
T1	(130)	(1,300)	(787)	-	-	-	-	787	-	(1,300)	
Z1	120,701	1,207,004	374,873	-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	1,698,483	
C11	-	-	(61,718)	-	-	61,718	-	-	-	-	
C7	-	-	-	-	-	(37,035)	-	-	-	(37,035)	
D1	-	-	-	-	-	98,064	-	-	-	98,064	
D3	-	-	-	-	-	(4,383)	(80,213)	-	-	(84,596)	
D5	-	-	-	-	-	93,681	(80,213)	-	-	13,468	
N1	-	-	-	-	-	-	-	4,682	-	4,682	
T1	(205)	(2,050)	(1,239)	-	-	-	-	1,239	-	(2,050)	
Z1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	\$ -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滋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1,854	(\$ 60,9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746	96,1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43	8,6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42	1,28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7,573	11,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益）損份額	(41,598)	16,986
A21200	利息收入	(2,921)	(7,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4)	1,0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42,493)	(9,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403	18,711
A31130	應收票據	57,238	(107,61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537)	156,598
A31200	存 貨	(69,277)	111,321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1,288)	6,807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67,950	(140,46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06	(33,9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65)	80,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1)	(11,1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17)	2,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3)	7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4,2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5	8,0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64)	(73,7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82)	(8,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4	11,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1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0,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890)	151,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購買成本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6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94)	(61,1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6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0,484)	161,3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860	409,5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376	\$ 570,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83,07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7,034,9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418,042)
本年度淨利		98,064,0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64,598)
可供分配餘額		50,981,3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42 元	\$ 50,608,075	(50,608,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304

備註：

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120,495,417 股)計算而得。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行變動而須修正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固定資產及不動產</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固定資產及不動產</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正。</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第九條	<p>無形資產及會員證</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無形資產及會員證</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p>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相關條文。</p>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二、<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十三條</p>	<p>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p>	<p>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正。</p>
-------------	---	---	--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公告申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相關條文。